

融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证咨询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证咨询服务项目(二次)(编号: gkbz2025081300012)已具备采购条件, 经融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资质认证咨询服务	资质认证咨询服务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通过资质现场审查为止。初始建设周期为半年, 若周期结束时审查未完成、未出结果或未通过, 周期自动无条件后延, 且重新申请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服务地点位于: 北京市东城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 通过资质认证现场审查并获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安防监控)证书;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其他: (1) 采购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安防监控)办理相关的服务工作, 具体包括资质申请前期准备、指导体系建立、落实执行和模拟审查、迎检准备及整改落实、培训服务等, 确保顺利通过资质审查。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 成交人数量: 本项目划分1个标包, 成交人数量1名。

(3)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84, 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被否决。

(4) 质保期: 自获得资质证书之日起,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成果的1年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并合法运营,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股东为非外籍人士, 不得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含港澳台);

(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纳税及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及社保证明, 无需缴纳的需提供声明及依据加盖公章);

(5) 业绩: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咨询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

(6) 承诺: 提供保密承诺函, 遵守保密义务, 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7)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供应商在本项目应答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如成立不足3年, 自成立之日起算);

(8) 信誉要求: 本项目应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以代理评审当日查询为准。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非法分包、转包。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13 17:00:00起至2025-08-15 17: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资质认证咨询服务文件费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18 09: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响

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采购文件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支付成功并上传平台缴费凭证后，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标书款个人转账的请备注项目编号：XHZX（FW）2025-0398和供应商单位名称。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066019200029065

标书费发票要求：邮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HZX（FW）2025-0398；将标书费汇款凭证、开票信息（可编辑模式，不接受PDF和图片格式）发送至2370113829@qq.com。支付成功后代理机构开具电子发票（普票），发票将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单位。

注意：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选择当前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响应。

8.2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投标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及响应。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5 当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价，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6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8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同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翔鹰大厦1号楼909

联系人：史宸 18510304206

8.9 投诉受理渠道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13701186621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荷华明城大厦C座9层

联系人：刘经理

电 话：13811864426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翔鹰大厦1号楼909

联系人：史宸、刘欣

电话：18510304206（史）、13167525217（刘）